### 《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政策解读

为保证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依法登记、合法经营，持续保护和弘扬我市传统特色食品小作坊产业有效传承和健康发展，根据《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实施《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就《目录》进行如下解读。

一、《目录》的制定背景

《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以外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是《条例》中要求的配套政策，有利于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进行有效监管。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

1. 主要内容说明

《目录》规定了32种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类别编号、类别名称、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的名称、禁止主要理由和备注（允许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与2016版《目录》相比，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调整：

《目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对食品编号、类别名称做出了相应调整。

（二）剔除了全市范围内可申请的品种6种。一是针对近年来我省发生多起由于米粉制品及河粉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考虑到该类产品特性及食品安全高风险的现状，将湿米粉（河粉、濑粉）从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可生产加工的目录中剔除；二是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有可能引发米酵菌酸毒素中毒的高风险问题，而且到目前为止本市也没有食品小作坊申请此类食品，将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从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可生产加工的目录中剔除；三是参照产业政策分类目录，将花生油小作坊列入限制类产业管理，不再新增花生油小作坊，对已获证的花生油小作坊到期允许续证，同一换证期限内因抽检不合格三次以上的花生油小作坊不予续证。

（三）增加或调整了全市范围内可申请的品种13种。1.将粮食加工品手工面、生湿面制品纳入可申请的品种；2.将调味品鱼露纳入可申请的品种；3.将水产制品中的鱼糜制品（鱼丸、鱼饼、虾丸、墨鱼丸、其他）调整为（手工制作的鱼丸、鱼饼、虾丸、墨鱼丸、其他）；4.将淀粉制品（粉丝、粉条、粉皮）调整为淀粉制品（干粉丝、干粉条、芋圆、薯粉粒等）；5.将热加工糕点中的其他类（籺）纳入可申请的品种。

四、制定《目录》的必要性

（一）我国食品种类繁多，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生产许可分类，共分为32种食品类别。其中一些食品类别和食品品种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大。目前我市共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902家，80%以上食品小作坊生产条件简陋，质量控制能力较低。明确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有利于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食品小作坊进行有效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食品生产加工“黑窝点”，有效降低我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

（二）明确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类别和品种，可引导食品小作坊明确投资方向，加大生产设施的投入，提升质量水平，逐步达到取得相应食品品种生产许可的条件。

五、《目录》制定的原则

食品小作坊对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和城镇失业人员就业、满足群众食品消费需求、方便群众生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同时，由于食品小作坊承载着历史文化，其食品属性也决定了食品小作坊在日常生活中的必然存在。但是，大多数食品小作坊生产条件简陋，从业人员质量意识较低，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因此，《目录》的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监管、规范、引导、便民”的指导思想，既要加强监管，保证安全，又要引导规范，方便群众。

（二）切合实际，尊重传统的同时，科学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对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生产条件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无传统加工习惯且全市企业较多，已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列入本目录；允许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生产低风险的食品品种并从严控制，在加强日常监管保障食品安全的同时，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逐步减少小食品作坊的数量，提高我市食品安全水平。

六、《目录》制定的其他有关说明

（一）根据《条例》对食品小作坊的定义，食品小作坊指是指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的生产经营者。该《目录》所列的食品品种大部分对生产场所、设备及检验的要求较高，食品小作坊由于目前的生产经营条件所限，整体的食品安全控制能力较差，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废弃食用油脂、制售劣质食品等现象也时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突出，有必要通过限制其生产高风险的食品来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

（二）受国家产业政策的约束，以及《条例》第十四条的禁止规定，不允许食品小作坊生产特定的食品品种，例如：乳制品、罐头、特殊膳食食品等。

（三）部分食品我市无小作坊生产，列入《目录》影响不大，如确要生产的，可引导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例如：饮料、方便食品等。

（四）《目录》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